

洛阳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 洛采竞磋-2023-128 包号(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
(2023)0365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涧西区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40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洛阳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项目，立足于产业链供应链保通保畅，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重要节点建设，联网补网强链，结合区域发展实际，合理选择综合货运枢纽类型进行编制。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实施安排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为贯彻洛阳市洛财购【2022】6 号文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参加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2、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则供应商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2.3、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与本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 3.3、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需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未按要求提供的成交无效）；
- 3.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3.5、本次采购（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3.6、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07日00时00分到2023年07月13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磋商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6日09时20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6日09时20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洛阳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26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3-128
- 2、项目名称：洛阳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 1 洛直政采磋商(2023)0365号 洛阳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项目
1400000.00元 140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项目，立足于产业链供应链保通保畅，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重要节点建设，联网补网强链，结合区域发展实际，合理选择综合货运枢纽类型进行编制。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实施安排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3、服务地点：洛阳境内；

5.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5.6、服务周期：6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为贯彻洛阳市洛财购【2022】6号文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参加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2、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则供应商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与本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3.3、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需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未按要求提供的成交无效）；

3.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本次采购（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6、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7月07日至2023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磋商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6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07月26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交通运输局》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郑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1817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72号

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0379-6323938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兴隆寨小区丽新路临街门面房807

联系人:吴青青

电话:1880073697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